**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务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自然人。

第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散户等）可作为投保人为其雇用的长期工、临时工或家庭务农人员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为雇主务农耕作劳动期间、上下班途中、或应雇主要求外派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急性中毒或高温中暑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1、意外身故/残疾保险责任

2、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

3、急性中毒身故保险责任

4、高温中暑伤害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外科手术；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在为雇主务农耕作期间、上下班途中以及应雇主要求外派工作以外的期间；

（2）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3）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4）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5）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